

## 关于 2019 级在职博士报考资格审核的几点说明

### 1. 关于学士、硕士学位：

- (1) 学士、硕士学位证书两证齐全，对学历情况不做审核；
- (2) 对学制、学习形式（如本科：全日制、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硕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等）不做限制；
- (3) 专业限制：临床医学各专业只接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即此四字）专业（儿科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眼视光学、肿瘤学、麻醉学可以相应地报考儿科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眼科学、放射医学、麻醉学）或口腔医学。硕士一级学科为**西医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的考生报考。

### 2. 关于硕士学位取得时间：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前。

### 3. 关于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

- (1) 资格证书**类别**：临床或口腔，不可跨考；
- (2) 执业证书**执业地点**：须与《报考登记表》首页考生单位、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印章中单位一致；
- (3) 执业证书**执业范围**：须与报考专业一致。

### 4. 关于规培证书和医疗职称证书：规培证书**专业**、主治医师证书**类别**须与报考专业一致，如已通过考核但尚未获得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除补考人员以外，省内所有规培合格证书均已下发至规培基地；暂未取

得主治医师证书的考生须上网打印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019年3月初领取准考证时签订保证书并在正式录取(6月1日)前提供证书原件以供查验, 请招生单位在审核结论中注明。

5. 关于联合培养: 须已获**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6. 关于考生所在单位: 必须为我校**附属医院或临床医学院**(见附表), 不含教学医院及康达学院附属医院。东南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和海南医学院的兼职导师仅接收各自院校**附属医院**在职医师报考。
7. 关于考生年龄: 可以酌情放宽。
8. 关于《报考登记表》报考导师意见: 须有**导师签字**, 联合培养须**两位导师签字**。
9. 关于《报考登记表》考生单位意见栏: 须有单位**人事部门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10. 专家推荐信: 两份, 具体形式、推荐人资格及用印情况可酌情放宽。
11. **及时通知材料不全或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考生, 规定时间补充提交审核; 对不准考考生须逐一电话告知, 以防补充提交材料后予以准考。**
12. 以上供参考, 其他情况酌情处理, 如遇问题及时联系研招办。12月24日考生报名截止, 12月25日下发报名数据, **元月7日前**各单位完成资格审核, 并将结果及考生报考材料顺丰寄出。